# 中泰兴为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送出日期:2022年03月3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 | | |
|---|---|---|
| 基金名称 | 中泰兴为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 基金简称 | 中泰兴为价值精选混合 | |
| 基金主代码 | 013776 | |
| 基金运作方式 | 契约型开放式 |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22年01月18日 |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
| 基金托管人名称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 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
| 公告依据 | 《中泰兴为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泰兴为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
| 申购起始日 | 2022-04-06 | |
| 转换转入起始日 | 2022-04-06 | |
|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 2022-04-06 | |
|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 中泰兴为价值精选混合A | 中泰兴为价值精选混合C |
|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 013776 | 013777 |
|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 是 | 是 |

2 日常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将于2022年04月06日起每个开放日办理日常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本基金参与港股通交易且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时,则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本基金是否开放相关业务,具体以届时依照法律法规发布的公告为准),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时除外。

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申购金额的限制

本基金每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含申购费)。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申购本基金任一类基金份额时,首次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00.00元(含申购费),已在直销柜台有该类别基金份额认购记录的投资者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0.00元(含申购费);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平台申购本基金份额时,每笔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0元(含申购费)。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申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2、本基金不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进行限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或基金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

3、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收取申购费,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申购费不列入基金财产。投资人可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用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

3.2.1 前端收费

| 中泰兴为价值精选混合A申购金额(M) | 申购费率 |
|---|---|
| M(100万 | 1.50% |
| 100万≤M(300万 | 1.20% |
| 300万≤M(500万 | 0.80% |
| 500万≤M | 1000.00元/笔 |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在投资人申购A类基金份额时收取,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结算等各项费用。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T+2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机构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则申购款项本金退还给投资人。

销售机构对申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申购的确认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否则,由此产生的投资人任何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依法对上述申购申请的确认时间进行调整,并在调整实施日前按照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申购遵循"未知价"原则,即申购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3、申购遵循"金额申购"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

4、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全额交付申购款项,投资人交付申购款项,申购成立;注册登记机构确认基金份额时,申购生效。若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未全额到账则申购不成立,申购款项将退回投资人账户,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等不承担由此产生的利息等任何损失。

5、当日的申购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4 日常转换业务

4.1 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以下简称"转换")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

基金转换分为转换转入(以下简称"转入")和转换转出(以下简称"转出")。每笔基金转换视为一笔赎回和一笔申购,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及转出、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用两部分组成。

1、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

赎回费用按照转出基金最新的更新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规定的赎回费率收取,赎回费用按一定比例归入转出基金基金资产,其余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等相关手续费。

2、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用

按照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的差额收取补差费。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低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的,补差费率为转入基金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差额;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高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的,补差费为零。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上述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基金转换份额的计算公式

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T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用

补差费用=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出基金申购费

如计算所得补差费用小于0,则补差费用为0

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入金额/(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申购费率

如果转入基金申购费适用固定费用时,则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入基金固定申购费

转出基金申购费=转入金额/(1+转出基金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如果转出基金申购费适用固定费用时,则转出基金申购费=转出基金固定申购费

净转入金额=转入金额-补差费用

转入份额=净转入金额÷转入基金T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入份额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资产承担。

例:假设某投资者将持有时间为10天的10万份中泰蓝月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以下简称"中泰蓝月短债A")转换为中泰兴为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以下简称"中泰兴为价值精选混合A"),中泰蓝月短债A对应申请日基金份额净值为1.0416元,对应申购费率为0.30%,对应赎回费率为0,中泰兴为价值精选混合A对应申请日基金份额净值假设为1.6242元,对应申购费率为1.50%,则该笔转换投资者得到的中泰兴为价值精选混合A基金份额计算方法为:

转出金额=100,000.00×1.0416=104,160.00元

转出基金赎回费用=104,160.00×0=0元

转入金额=104,160.00-0=104,160.00元

转入基金申购费=104,160.00/(1+1.5%)×1.5%=1,539.31元

转出基金申购费=104,160.00/(1+0.3%)×0.3%=311.55元

补差费用=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出基金申购费=1,539.31-311.55=1,227.76元

净转入金额=104,160.00-1227.76=102,932.24元

转入份额=102,932.24/1.6242=63,374.12份

根据以上方法计算,该投资者将持有时间为10天的10万份中泰蓝月短债A转换为中泰兴为价值精选混合A,投资者需要支付中泰蓝月短债A基金转换赎回费0元,需要支付基金转换补差费用1227.76元,转换后获得中泰兴为价值精选混合A基金份额为63,374.12份。

4.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适用基金

本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本基金与基金管理人已发行和管理的中泰星元价值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06567)、中泰星元价值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12940)、中泰玉衡价值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6624)、中泰蓝月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07057)、中泰蓝月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07058)、中泰青月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07582)、中泰青月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 (基金代码:007583)、中泰开阳价值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 (基金代码:007549)、中泰开阳价值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11437)、中泰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08112)、中泰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08113)、中泰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08238)、中泰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08239)、中泰兴诚价值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10728)、中泰兴诚价值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10729)、中泰沪深300指数量化优选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12206)、中泰沪深300指数量化优选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12207)、中泰稳固周周购12周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 (基金代码:012266)、中泰稳固周周购12周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 (基金代码:012267)、中泰安睿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14137)、中泰安睿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14138)、中泰红利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14771)、中泰红利价值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14772)之间的相互转换。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与C类基金份额不可互相转换。

基金管理人今后发行的开放式基金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是否适用于基金转换业务并另行公告。

2、办理机构

投资者目前可以通过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日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云湾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享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中植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办理本基金的基金转换业务。

除上述销售机构外,其他销售机构如以后开展本基金转换业务,基金管理人可不再另行公告,以各销售机构公告为准。

3、基金转换的程序

(1)申请方式

投资人必须根据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转换申请。

(2)基金转换申请的确认

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委托的注册登记机构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转换申请的当天作为转换申请日(T日),正常情况下,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T+1日内(包括该日)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T+2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及时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

投资人申请转换时,注册登记机构按先进先出的原则对该投资人基金账户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份额进行处理,即先确认的份额先转换,后确认的份额后转换。

销售机构对转换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转换申请的确认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

4、基金转换的基本规则

(1)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登记的基金。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2)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基金的转换价格以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3)转换后,转入基金份额的持有时间将重新计算,即转入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基金份额确认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5、基金转换的数额限制

基金转换遵循"份额转换"的原则,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基金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成其它基金,单笔转换申请的转出份额、转入金额的具体限制以各销售机构规定为准。因为转换等非赎回原因导致投资人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该基金最低保留份额数量限制的,注册登记机构不作强制赎回处理。

6、拒绝或暂停基金转换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基金转换视同为转出基金的赎回和转入基金的申购,因此暂停基金转换适用有关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关于暂停或拒绝申购、暂停赎回和巨额赎回的有关规定。

基金净赎回申请份额 (该基金赎回申请总份额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总份额后扣除申购申请总份额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总份额后的余额)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时,为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部分的转出申请将自动予以撤销,不再视为下一开放日的基金转换申请。

5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1、办理方式

申请办理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投资者须拥有基金管理人开放式基金账户。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后即可到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销售机构网点(包括电子化服务渠道)申请办理此项业务,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2、办理时间

自2022年04月06日起正式开通,本业务的申请受理时间与本基金日常申购业务受理时间相同。

3、办理机构

投资者目前可以通过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日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云湾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享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中植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办理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除上述销售机构外,其他销售机构如以后开展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基金管理人可不再另行公告,以各销售机构公告为准。

4、定期定额投资金额

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单笔最低金额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投资者可与各销售机构就申请开办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约定每期申购金额。

5、扣款日期及扣款方式

投资者通过各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相关流程和业务规则遵循各销售机构有关规定。详情请咨询各销售机构的当地销售网点。

6、定期定额投资费率的说明

若无另行公告,定期定额投资费率和计费方式与日常申购业务相同。如有费率优惠以本基金各销售机构相关公告为准。

7、扣款和交易确认

每期实际扣款日为基金申购申请日,并以该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T+1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基金份额查询起始日为T+2工作日。

8、变更与解约

如果投资者想变更每期申购金额和扣款日期,可提出变更申请;如果投资者想终止定期定额投资计划,可提出解除申请。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6 基金销售机构

6.1 场外销售机构

6.1.1 直销机构

1、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柜台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488号太平金融大厦1002-1003室

邮编:200120

网站:www.ztzqzg.com

传真:021-6888386

联系电话:400-821-0808

2、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平台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488号太平金融大厦1002-1003室

邮编:200120

网站:www.ztzqzg.com

传真:021-68883868

联系电话:400-821-0808

6.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1、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山东省济南市经七路86号

办公地址:山东省济南市经七路86号

法定代表人:李峰

网址:www.zts.com.cn

客服电话:95538

2、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154号

办公地址: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154号

法定代表人:吕家进

网址:www.cib.com.cn

客服电话:95561

3、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银城中路18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188号

法定代表人:任德奇

网址:www.bankcomm.com

客服电话:95559

4、日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日照市烟台路197号

办公地址:日照市烟台路197号

法定代表人:王森

网址:bankofrizhao.com.cn

客服电话:400-68-96588

5、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文一西路969号3幢5层599室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文一西路969号3幢5层599室

法定代表人:祖国明

网址:www.fund123.cn

客服电话:4000-766-123

6、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海天二路33号腾讯滨海大厦38层

法定代表人:林海峰

网址:www.txfund.com

客服电话:95017

7、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0号2号楼二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88号东方财富大厦

法定代表人:其实

网址:www.1234567.com.cn

客服电话:95021或400-1818-188

8、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33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33号

法定代表人:陈祎彬

网址:www.lufunds.com

客服电话:400-821-9031

9、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亦庄经济开发区科创十一街18号院A座

办公地址:北京市亦庄经济开发区科创十一街18号院A座

法定代表人:李骏

网址:kenterui.jd.com

客服电话:400-098-8511

10、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杭州市西湖区文二西路1号元茂大厦903室

办公地址:杭州市西湖区文二西路1号元茂大厦903室

法定代表人:吴强

网址:www.5ifund.cn

客服电话:952555

11、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路1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1201-1203

办公地址: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路1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1201-1203

法定代表人:肖雯

网址:www.yingmi.cn

客服电话:020-89629066

12、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高翔路526号2幢220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1267号陆家嘴金融服务广场二期11层

法定代表人:张跃伟

网址:www.erichfund.com

客服电话:400-820-2899

13、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南京市玄武区苏宁大道1-5号

办公地址:南京市玄武区苏宁大道1-5号

法定代表人:王锋

网址:www.snjijin.com

客服电话:95177

14、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东风南路东康宁街北6号楼5楼503

办公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东风南路东康宁街北6号楼5楼503

法定代表人:温丽燕

网址:www.hgccpb.com

客服电话:4000-555-671

15、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阜通东大街1号院6号楼2单元21层222507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阜通东大街1号望京SOHOT2B座2507

法定代表人:李楠

网址:www.danjuanapp.com/

客服电话:400-061-8518

16、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广东路500号30层3001单元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488号太平金融大厦1503室

法定代表人:王翔

网址:www.jiyufund.com.cn

客服电话:400-820-5369

17、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地区中关村大街11号11层1108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甲1号环球财讯中心D座401

法定代表人:王伟刚

网址:www.hcjijin.com

客服电话:400-619-9059

18、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飞虹路360弄9号3724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杨浦区长阳路1687号2号楼

法定代表人:汪静波

网址:www.noah-fund.com

客服电话:400-821-5399

19、上海云湾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新金桥路27号1号楼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新金桥路27号1号楼

法定代表人:冯轶明

网址:www.zhengtongfunds.com

客服电话:400-820-1515

20、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欧阳路196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虹口区欧阳路196号

法定代表人:杨文斌

网址:www.howbuy.com

客服电话:400-700-9665

21、上海陆享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南汇新城镇环湖西二路888号1幢1区14032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196号世纪汇广场二楼16楼

法定代表人:粟旭

网址:www.luxxfund.com

客服电话:400-168-1235

22、北京中植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宏达北路10号五层5122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91号金地中心A座28层

法定代表人:武建华

网址:www.chtfund.com

客服电话:400-898-0618

23、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10号院西区4号楼1层103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10号院西区4号楼

法定代表人:盛超

网址:www.baiyingfund.com

客服电话:95055

24、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95号

办公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95号

法定代表人:冉云

网址:www.gjzq.com.cn

客服电话:95310

25、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海基六路70弄1号208-36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1098号浦江国际金融广场53楼

法定代表人:李兴春

网址: www.leadfund.com.cn

客服电话:400-032-5885

6.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7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自2022年04月06日起,基金管理人将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

2、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中泰兴为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泰兴为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投资者亦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21-0808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ztzqzg.com了解相关情况。

3、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各只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请投资者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

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银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基金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敬请注意投资风险。

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拟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

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03月31日

# 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部分基金单笔最低赎回份额和最低持有份额数额限制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2年3月31日起,调整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单笔最低赎回份额及最低持有份额数额限制,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 基金代码 | 基金名称 |
|---|---|
| 014771 | 中泰红利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 014772 | 中泰红利价值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二、调整方案

自2022年3月31日起,上述基金的单笔最低赎回份额及最低持有份额数额限制均调整为1份;投资者当日持有份额减少导致在销售机构同一交易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的,注册登记机构有权将全部剩余份额强制赎回。

三、其他需要注意的事项

1、本公司各基金销售机构有不同规定的,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办理上述业务时,需同时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定。

2、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详情:

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175号24楼05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488号太平金融大厦1002-1003室

法定代表人:黄文卿

网址:www.ztzqzg.com

客服电话:400-821-0808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各只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请投资者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2021年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年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

| 序号 | 基金名称 |
|---|---|
| 1 | 申万菱信盛利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
| 2 | 申万菱信新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3 | 申万菱信收益宝货币市场基金 |
| 4 | 申万菱信新经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5 | 申万菱信竞争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6 | 申万菱信消费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7 | 申万菱信沪深300价值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 8 | 申万菱信稳益宝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 9 | 申万菱信量化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
| 10 | 申万菱信可转换债券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 11 | 申万菱信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
| 12 | 申万菱信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13 | 申万菱信安鑫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14 | 申万菱信新能源汽车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15 | 申万菱信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
| 16 | 申万菱信安鑫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17 | 申万菱信安鑫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18 | 申万菱信中证500指数优选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
| 19 | 申万菱信量化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20 | 申万菱信中小企业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
| 21 | 申万菱信价值优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22 | 申万菱信行业轮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
| 23 | 申万菱信价值优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24 | 申万菱信智能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
| 25 | 申万菱信安泰惠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 26 | 申万菱信上证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 27 | 申万菱信安泰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 28 | 申万菱信安泰瑞利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 29 | 申万菱信中证研发创新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 30 | 申万菱信中证研发创新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
| 31 | 申万菱信安泰鼎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 32 | 申万菱信安泰鑫利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 33 | 申万菱信量化对冲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 34 | 申万菱信安鑫慧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35 | 申万菱信创业板量化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
| 36 | 申万菱信安泰富利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 37 | 申万菱信安泰广利6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 38 | 申万菱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
| 39 | 申万菱信中证申万电子行业投资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
| 40 | 申万菱信医药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
| 41 | 申万菱信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
| 42 | 申万菱信深证成份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
| 43 | 申万菱信中证申万证券行业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
| 44 | 申万菱信中证军工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
| 45 | 申万菱信中证申万医药生物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
| 46 | 申万菱信宜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47 | 申万菱信乐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48 | 申万菱信安泰稳利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 49 | 申万菱信安鑫智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50 | 申万菱信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51 | 申万菱信合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 52 | 申万菱信乐通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53 | 申万菱信智能汽车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
| 54 | 申万菱信中证内地新能源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 55 | 申万菱信汇元宝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 56 | 申万菱信睿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57 | 申万菱信上证G60战略新兴产业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 58 | 申万菱信乐同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59 | 申万菱信恒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 60 | 申万菱信双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于 2022年3月31日在本公司网站(www.swsmu.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0-8588)咨询。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3月31日

#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我们作为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现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的规定和要求,对公司2021年度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核查,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2021年度,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期间发生延续至报告期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2021年度,公司无任何形式的违规对外担保,也无以前期间发生延续到报告期的违规对外担保事项。

二、关于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建立了一整套较为健全和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也符合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的需要。报告期内,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得到了有效执行。同意通过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三、关于续聘2022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董事会在发出《关于续聘2022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前,已经取得了我们的认可。鉴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公司2021年度审计过程中,勤勉尽责,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我们认为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续聘并报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的编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真实、客观反映了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认真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五、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在结合现有业务规模和稳定增长的实际情况下,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拟订了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政策的要求,该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我们同意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六、关于2022年度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独立意见

因公司业务的发展,公司及子公司加大与部分客户及供应商的票据结算力度,银行承兑汇票及信用证结算比例的增加导致公司存于银行的保证金亦不断增长,而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大额定期存单及短期低风险理财产品再质押给银行充当保证金, 为使存于银行的保证金资金及公司闲置自有资金利用效益最大化、降低财务费用,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00,000万元(或等值外币)自有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大额定期存单及短期理财产品,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

七、关于2022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担保是为了满足各下属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属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资金合理利用的需要,对外担保决策程序合法,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以下统称"控股子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融资及日常经营(包括但不限于业务合作、日常采购销售)所需事项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事项,担保金额上限为人民币200,000万元。

上述担保有利于公司的业务发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上述担保行为,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公司拟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含下属子公司)拟向控股股东孙清焕先生借款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属于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有利于补充公司